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维科精华”或“公司”)于近日关注到媒体刊登的《努比亚新品“黑金传奇”9月1日重磅发布 维科精华参股公司供货石墨烯电池》等有关报道,公司针对市场关注的“石墨烯电池”相关热点,经询问间接参股企业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维科电池”),现澄清如下:

据上述报道中指出“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为努比亚黑金新品的石墨烯电池供货方”。就此公司询问维科电池(本公司持有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40%的股权,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8.60%股权,本公司间接持有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11.44%股权),该公司明确回复:维科电池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制造,石墨烯作为导电剂主要应用于材料分析和样品研制。由于石墨烯材料成本等因素考虑,维科电池尚未在批量产品生产上使用石墨烯材料,相应也未有使用石墨烯材料的电池批量销售。关于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(NEEQ:835456)相关信息,请查询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”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,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、报刊发布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